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乡政办发〔2025〕23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文笔小区危旧房改造安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昌宁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乡宁县文笔小区危旧房改造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文笔小区危旧房改造安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的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精准消除城市住房安全隐患，确保居民“住有所居”、“住有安居”，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序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2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文笔小区开展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文笔小区是原乡宁县城建局于1993年、1995年分两次修建的居民小区，现有住户170户。由于受当时技术、材料等因素限制，建筑为预制板结构，目前存在一定安全风险，且对片区整体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结合住户改造意愿，需要对小区住户进行改造安置，进而对片区环境进行提升打造。

二、改造方式

文笔小区危旧房改造拟采取异地新建安置结合货币化补偿的方式进行，具体标准如下：

1、本次改造安置房屋建筑主体部分不做货币化补偿，按房屋建筑面积拆1还1；地下室面积由该楼住户平均分配，计入房屋建筑面积。

2、房屋装修及附属物（院内小房）参照《乡宁县幸福

湾东片区提质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乡政发〔2023〕4号）进行货币化补偿。

3、改造安置房位置拟定幸福湾东片区凉府沟口，三五装潢西侧，由被改造安置户按照先签先选的原则选择同等面积的房屋，并缴纳楼层差价。

4、改造安置房过渡安置费暂按30个月支付，标准为10元/月/m²；若产生延期交房，过渡安置费顺延至改造安置房交房为止。

5、向被改造安置对象支付住宅房屋搬迁补助费，支付标准10元/m²。

三、组织机构

为做好文笔小区危旧房改造安置工作，县政府决定成立乡宁县文笔小区危旧房改造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副县长贺伟科担任组长，具体工作依托乡宁县幸福湾东片区提质改造项目指挥部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亢新明同志兼任，负责做好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